

稅務新聞 101-1018

- 一、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二、公司組織清算完結前後發現有退稅款處理方式。
- 三、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不相同。
- 四、好康報乎您知！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列車進站囉！
- 五、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服務，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創新辦理「『稅』『戶』一家親、人生大事齊關心」服務作業。
- 六、員工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領取之退休金，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 七、租屋地點不在國內及非直系親屬租屋不能列報租金支出扣除額。
- 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完成專業訓練。
- 九、高雄市國稅局網路檢舉逃漏稅信箱於網站移轉作業期間暫停受理案件，請民眾改以電話或書面方式提出檢舉。
- 十、稅務問答／診所名義捐善款 拿證明以利報稅。
- 十一、稅務問答／繳稅後分割遺產 繼承人間不課稅。
- 十二、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核定。
- 十三、營業稅未依限申報，核課期間為 7 年。
- 十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取得稽徵機關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於辦理捐贈財產移轉時，不需再申報贈與稅。

一、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高雄市陳小姐詢問：土地、房屋分別屬於不同所有權人，分別訂定租賃契約一同出租，土地租金收入可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說明：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關於該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財政部有頒訂為固定資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因此陳小姐若是土地所有權人，應該注意該土地是否與其地上之房屋一起出租，若是即得減除 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二、公司組織清算完結前後發現有退稅款處理方式

高雄市某公司詢問：95年10月因作業疏失致短報銷售額，惟國稅局101年3月查獲時已逾5年核課期間，為何仍須補繳營業稅及罰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稅法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為7年；營業人應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95年10月期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為95年11月15日，本件申報日期為95年11月16日，已逾申報期限，所以核課期間為7年。該局指出，因為營業人未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須逾期2日以上才會加徵滯報金，造成部分營業人誤以為在申報期限次日辦理申報就算依限申報，不知一日之差，影響的核課期間長達兩年。該局再次呼籲，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務請於次期15日內為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三、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不相同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是起算日卻不相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依核定通知書所載有應納或應補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在接獲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算，30 日內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再次填發稅額繳款書，連同復查決定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要提起訴願，訴願期間起算時點，則以「復查決定書送達次日」為起算日，應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與繳款書記載的繳納期限無關。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1 年 3 月 25 日接獲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繳納期限 101 年 4 月 16 日，甲公司在 101 年 5 月 14 日申請復查，經該局作成復查決定，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限至 101 年 7 月 25 日止，連同復查決定書在 101 年 7 月 5 日送達，其提起訴願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的次日（即 101 年 7 月 6 日）起算，應在 101 年 8 月 4 日前提起訴願，不過甲公司誤以繳款書的繳納期限屆滿次日（100 年 7 月 26 日）起算，遲至 101 年 8 月 23 日才提起訴願，因為已超過法定期間，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並不相同，請注意兩者的差異，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而喪失行政救濟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簡稽核 06-2298067 彙總編號：10110-1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好康報乎您知！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列車進站囉！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已辦妥作業手續，退稅總件數 4 萬 6 千 5 百餘件，金額總計 7 億 7 仟 6 百餘萬元，其中採直接劃撥退稅者計 4 萬 2 千 4 百餘件，憑單退稅者計 4 千 1 百餘件，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存入受退稅人存款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給受退稅人，請符合退稅條件的納稅人特別注意。國稅局指出：此批退稅案件，係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紙本回復退稅確認申報書，或 5 月 10 日前向非原寄發通知書之分局、稽徵所回復紙本退稅確認申報書，或 5 月 11 日以後採二維條碼申報或填寫人工申報書的退稅案件，或 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申報的二維條碼及人工申報書的退稅案件。如申報時未使用直撥轉帳退稅，該局將寄發退稅憑單，此批憑單兌領有效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請納稅義務人收到退稅憑單後儘速前往金融機構兌領。國稅局再次提醒您！多使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退稅款將於退稅日自動撥入，比使用退稅憑單可提早領到退稅款，又無退稅憑單恐被竊或被冒領或遺失之缺點，更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且於撥付成功後，亦會寄發「直接劃撥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不會有退稅款已入帳而不知道情形。該局同時表示：因詐騙案件猖獗，該局絕不會以電話或手機簡訊要求納稅人到提款機操作辦理退稅或要求核對納稅人銀行存款帳號，如接獲可疑電話，應先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查證，千萬不要盲目聽從電話指示至銀行提款機前作任何「輸入資料」動作，以免存款餘額被提領一空，屆時後悔莫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五、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服務，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創新辦理「『稅』『戶』一家親、人生大事齊關心」服務作業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強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奔波政府機關，該局特與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提供「『稅』『戶』一家親、人生大事齊關心」之服務措施，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或除戶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即代該局分送結婚賀卡或過戶便利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以往民眾結婚後，對於夫妻申報綜合所得稅應合併申報並不瞭解，導致日後發生稅務違章而受罰；又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登記後，亦須另到國稅局索取遺產稅申報書資料，奔波耗時費力。有鑑於此，該局基於愛心服務理念，特與戶政事務所建立跨機關合作，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或除戶登記時，即可收到結婚賀卡（內容包含結婚賀詞及新婚夫妻綜合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或過戶便利包（內含各項財產登記過戶申辦流程、有地方稅務局、監理站、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等相關單位地理位置圖、各項財產登記過戶所需申請書表及空白遺產稅申報書等），主動提醒民眾辦理國稅申報相關事宜。

中區國稅局提醒您，如尚有疑問，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該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游瓊英，電話（04）23051111 轉 8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六、員工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領取之退休金，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臺南市郭小姐問：員工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領取之退休金，是否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故於勞工死亡，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租屋地點不在國內及非直系親屬租屋不能列報租金支出扣除額

臺南市永康區林小姐問：本人配偶留學英國的住宿費以及受扶養妹妹在臺北求學的租屋費用可否申報綜合所得稅租金支出扣除額？申報時應檢附的文件有哪些？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林小姐配偶留學英國住宿費，以及妹妹在臺北就學租屋費用，各因不符合「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要件，不能列報扣除房屋租金支出。

至於符合前述規定的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分機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完成專業訓練

時值秋末，今（101）年也將步入倒數階段了！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您完成今年的專業訓練了嗎？

該局表示，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的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97 年以後每年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訓練，且須經考評合格者，次年度才能繼續執業，反之，未依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就不得繼續執業，如有擅自執業者，主管機關（財政部）將會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的罰鍰。

南區國稅局為服務記帳業者，已完成彙整今年截至目前為止仍尚未完成專業訓練時數的業者名單，並於日前將其專業訓練紀錄核對單寄發給各該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請務必確實核對，該局並呼籲今年尚未完成專業訓練時數者，應儘速完成專業訓練。

國稅局最後提醒記帳業者，如欲瞭解相關核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單位名單及開課情形，可以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專區查詢並逕向各訓練單位接洽訓練課程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彙總編號：10110-1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高雄市國稅局網路檢舉逃漏稅信箱於網站移轉作業期間暫停受理案件，請民眾改以電話或書面方式提出檢舉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共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該局網站因配合該計畫同步進行網站移轉作業，於101年10月19日中午12:00至101年10月22日上午8:00將暫停提供網站服務，該局網路檢舉逃漏稅信箱於該期間亦暫停受理案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如民眾於該局網路檢舉逃漏稅信箱暫停受理案件期間，發現設籍高雄市之營利事業或個人有涉嫌逃漏稅行為時，請改利用下列方式向國稅局提出檢舉：

1. 檢舉專線電話：(07)711-9522。
2. 以書面敘明檢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寄至該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國稅局呼籲，民眾若發現違法逃漏稅情事，歡迎主動提出檢舉，惟檢舉書內容務必詳述被檢舉人姓名、地址、具體違章漏稅事實、涉案期間、發生地點、短漏報之金額及證據，以便查證。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十、稅務問答／診所名義捐善款 拿證明以利報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8 02:49 am

三峽區吳先生詢問：其執業之診所應如何申報捐贈費用？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規定，捐贈應以診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收據或證明。如以個人名義所為之捐贈，應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不得作為執行業務所得之費用。該分局並表示，執行業務者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另依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釋函規定，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於給付時免扣繳稅款，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捐贈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申報。

【2012/10/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繳稅後分割遺產 繼承人間不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18 02:49 am

中壢市唐先生問：繼承人間未按比例分割遺產，是否應課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徵之，繼承人應於繳納遺產稅後，再就課稅遺產淨額協議分割，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稅。但如有個別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繳納稅款且繼承財產較繳納稅款為少者且未向他繼承人求償，則顯已免除其他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故應就該筆繳納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核課贈與稅。

【2012/10/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核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同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授權各地區國稅局自行核定）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其立法意旨係有鑒於按加值課稅體系之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時，由於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下一手銷售時將按全額課稅，致產生追補效果而不利於適用免稅之營業人，為使其作有利之選擇，爰明訂得經財政部核准放棄免稅改按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應先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核定，切勿因一時疏忽漏未申請，而造成補稅調整之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10-1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稅未依限申報，核課期間為 7 年

高雄市某公司詢問：95 年 10 月因作業疏失致短報銷售額，惟國稅局 101 年 3 月查獲時已逾 5 年核課期間，為何仍須補繳營業稅及罰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稅法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為 7 年；營業人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95 年 10 月期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為 95 年 11 月 15 日，本件申報日期為 95 年 11 月 16 日，已逾申報期限，所以核課期間為 7 年。該局指出，因為營業人未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須逾期 2 日以上才會加徵滯報金，造成部分營業人誤以為在申報期限次日辦理申報就算依限申報，不知一日之差，影響的核課期間長達兩年。該局再次呼籲，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務請於次期 15 日內為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十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取得稽徵機關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於辦理捐贈財產移轉時，不需再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於辦理捐贈遺產移轉時，是否需再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及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的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遺產，符合上揭規定並取得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即可據以辦理產權移轉事宜，不須另行再申報贈與稅，申請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